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BEIJING KUN LUN LAW FIRM

北京市朝阳区东方东路1号US联邦公寓4-1501室
Room4-1501, Building US uniou apartment, No.1 dongfang east RD,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电话(Tel): (010)84384984 传真(Fax): (010)84384984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昆仑意字【2015】第004号

致：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现行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和股东大会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法律意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严重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否则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不得被任何人用于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在此同意，公司可以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根据《规则》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由公司董事会根据于 2015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作出。

2、2015 年 4 月 29 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报刊《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站上刊登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以公告形式通知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并刊登了相关议案。

《通知》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开时间、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召集人、表决方式等会议召开的基本情况;以及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事项;会议联系方式;股东参与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等事项。《通知》的刊登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满 20 日。

3、2015 年 5 月 15 日,公司在上述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了《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4、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地点为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与通知公告相一致。

5、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20 日 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15 年 5 月 19 日 15:00-2015 年 5 月 2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和出席人员的资格

1、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2、出席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

出席会议的股东为截至 2015 年 5 月 14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5 年 5 月 20 日下午 14:30 时在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 14 号中国中期大厦公司会议室召开,由于公司董事长姜新先生因公请假,由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徐朝武先生主持。根据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签名及授权委托书的情况,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2 人,代表公司股份 44,721,300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9.4440%。上述人员均为股权登记日在册股东。

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数据,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共 114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07,2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71%。上述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身份验证机构验证其身份。

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表决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共 116 人,代表公司股份 47,428,5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20.6211%。其中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15 人,代表公司股份 2,710,17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1783%。

3、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除上述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外,公司部分董事、监事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人员资格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三、 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对《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以记名表决的方式对《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逐项表决。

2、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在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统计数据。

3、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 201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2014 年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4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

(4)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2014 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6) 关于聘任公司 201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

除上述审议事项以外，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中列明的议案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收到临时议案或新的提案。

4、本次股东大会就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且在《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由股东代表、监事和律师进行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股东代表及委托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5、会议记录由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签署；会议决议由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司董事签署。

经本所律师审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国中期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昆仑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陶雷

经办律师：潘红

李怡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日